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397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任钊良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南村由义里巷南18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商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织布机；织机轴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针布（梳棉机部件）；喷射器；纺织机；梭（织机零件）；电流发生器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润滑设备